新华文轩2.6亿投资高校

川外成都学院将在都江堰建新校区 计划2014年前上市

昨日，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以2.6亿元获得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以下简称“成都学院”）24.3%的权益，其中1.3亿元用于成都学院都江堰新校区增资。这是新华文轩首度投资办学。权益变化后，成都学院计划2014年前上市。

新华文轩投资川外成都学院

有关各方于2009年6月8日签订了增资及权益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成都学院新增开办资金由四川弘明置业有限公司及新华文轩认购，其中弘明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价2.55亿元，新华文轩以现金认缴1.3亿元。

增资后，成都学院实际控制方四川德瑞企业发展公司将其所持成都学院12.15%的权益转让给新华文轩，价格为1.3亿元。增资及收购完成后，德瑞、弘明、新华文轩持有成都学院的权益比例为51.87%、23.83%及24.30%。

新华文轩拟以2007年5月首次公开发售H股所得款项余额为认购及收购资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笔余额还有16.7亿元。

对于上述大动作，昨日，新华文轩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是集团战略选择映射出来的行动。期望通过更好地介入教育服务，占领相关领域制高点”。目前，新华文轩集团主要从事经营图书及影音产品零售门店，发行教材、教辅及向图书出版商提供辅助支持及服务。

公告显示，成都学院是由四川外语学院（作为国家办学机构）及德瑞（作为出资方）于2004年合作创办的独立学院。当时，川外以名称使用权、优势的教育资源、先进的教育和管理经验等无形资产，以及提供或组织师资作为合作条件，德瑞经评估作价的出资为6300万元。现时德瑞拥有成都学院100%的权益。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评估报告，2009年2月28日成都学院的净资产值约为7.76亿元。

目前，位于高新西区的成都学院，校园面积约3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拥有300多名专职教师，可招收1万名学生。而在都江堰大观镇丽江村修建新校区后，学院预计可扩招至1.6万名学生。

昨日，成都学院有关人士透露，学院权益发生变化后，学院日常管理维持不变。根据公告，成都学院由川外负责管理，学院三大权益持有方将在今年6月30日前向川外缴清5年的管理费，共计3300万元。今后学院继续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由川外3名代表、德瑞2名代表、弘明及新华文轩各1名代表构成。

记者 罗曲 摄影 李豫龙

▶背景介绍

新华文轩扩张之旅

▶2006年起，新华文轩开始全国性大中盘模式的探索，将图书批发的触角伸向80多座大中城市。

▶2007年5月30日，新华文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08年10月16日，新华文轩举行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1240万元收购四川新华商纸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08年，新华文轩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签订收购协议，收购安徽新华发行集团7.79%的股权，总价值为1.8亿余元。

▶2008年12月28日，作为四川省灾后重建的第一个跨省文化产业项目，新华文轩与贵州出版集团所属贵州省新华书店共同投资组建“贵州新华文轩”。

▶2008年，占地8000平方米的新华文轩北京物流分中心开始运行，包件的日吞吐量为2500件左右。 罗曲 整理

成都低调富豪严玉德雄心勃勃

四川德瑞企业发展公司拥有川外成都学院100%的权益。德瑞实际控制人为严玉德，他持有德瑞69.45%的权益。

记者了解到，作为成都富豪的严玉德平时很低调。德瑞从1999年起投资教育，麾下万华教育集团拥有从小学到大学的多所学校，包括川外成都学院、成都外国语学校、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西区及1所小学、1所幼儿园。今年3月，德瑞宣布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西区将迁至双流麓山国际社区。

2006年7月，严玉德从北方航空公司购买3架赛斯纳208B型飞机，联合四川省航空运动学校共同成立四川第一家私营通用航空公司——四川奥林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航空摄影、航空护林等业务。此外，成都灰狗运业也是严玉德的资产。

2007年度，川外成都学院的净利润约为3203.9万元，当年净资产为1.07757亿元；2008年净利润则为5193.4万元，净资产则为1.59691亿元。对于这么一所赚钱的学校，严玉德为何要转让部分权益呢？德瑞方面昨日没有发表看法，但公告内容还是透露了此次德瑞牵手新合作伙伴的雄心。

根据公告，德瑞、弘明、新华文轩合作后，将共同促进及协助成都学院或其最终权益所有者，最迟在2014年1月1日前挂牌上市。如果上市计划流产，则按协议规定，德瑞（或德瑞和弘明）将由2014年开始分4年回购新华文轩在成都学院的全部权益。回购总价等于新华文轩的投资金额即2.6亿元。

昨日，兴业证券投行部薛波博士告诉记者，目前还未有高校资产直接在国内上市的先例，比较常见的是省级社科院院办企业上市。如果直接上市不成功，成都学院可通过新华文轩这个平台“曲线”上市。 记者 罗曲

严玉德

▶相关链接

严玉德控股四川德瑞

四川德瑞企业发展公司于1993年1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87亿元。德瑞董事长严玉德持有公司69.45%的股份。德瑞权益分配如下：严玉德69.45%、叶家齐2.65%、叶家郁1.59%、严碧先1.59%、严碧蓉1.59%、严碧辉1.59%、严弘佳18.54%、王小英3.00%。

四川弘明置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弘明分别由德瑞及成都天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及60%的权益。 整理 罗曲

足家堂 免费治灰指甲通知
足家堂是西南首家足疗护理专业连锁店，由归国人员在我院高级技师指导发展地，针对灰指甲研发出珍甲，采用国际领先，生物医技术，不疼甲，无痛苦，每天涂一次轻松告别灰指甲，足家堂正在举行。“灰指甲免费治10天”活动，10天内不收取任何费用。咨询热线：65626816
足家堂：一环路南一段2号（九眼桥南公交车站对面）

四川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成都晚报社主办 成都中益燃气有限公司公益支持“2009 燃气安全调查行”系列报道之二

重拳出击 飓风行动严查气站

核心导语

2004年7月20日上午9时40分许，成都市五里墩支路49号的液化气经营部发生爆炸，导致经营液化气的湖北籍夫妇陈军淘、王蓉当场身亡，死者的儿子、侄儿及路人共7人被烧伤；2009年6月6日17时许，人民南路二段天一大厦内侧楼下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起火燃烧……

随着夏季的到来，燃气安全隐患日益突出，进入了事故高发段。记者了解到，成都市约有70万只液化石油气（LPG）钢瓶。那么，这些钢瓶是否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检验？市场上是否还有过期报废钢瓶继续使用？为此，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执法人员，雷霆出击，对我市周边部分气站进行了突击检查。同时，执法大队开通了028-86607028举报热线电话，欢迎广大群众举报非法充装气站和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突击检查 4种违规现象突出

今年5月20日上午，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接群众举报，成都市新都区某加气站在违规加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前往新都区调查了解。下午1时许，执法人员来到该加气站门口。

“等一会儿，如果他们有违规行为，一定会在这个时候有装气瓶的车辆出入！”一位执法人员很有把握地分析道。10分钟过去了，20分钟过去了，当时针走向15时30分，加气站里缓缓驶出一辆封闭的小型货车。“上！堵住大门！”只见执法人员一个箭步上去，将大门堵住。措手不及的货车司机只好乖乖下车接受检查。

“没有年检的有1只、2只；报废气瓶有1只、2只；不能充装的气瓶有1只、2只……”执法人员认真地检查着一个又一个钢瓶并记录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液化气充装站存在4大违规现象：为过期气瓶充气、充装了非自由产权的气瓶、未做好充装前的检查、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随后，执法人员对该液化气充装站几十只不符合规定的气瓶进行了异地封存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执法人员表示，如果他们在复查中发现该充装站依然存在违规现象，将依法取消其充装资格。

利剑出鞘 齐抓共管保安全

据了解，民用液化石油气是城市主要燃气种类之一，其主管部门是当地的城市建设部门，并且有多个专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安全工作。

据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提供的数据显示，从今年5月中旬开始突击检查到现在，在成都市周边共查处10家加气站，有200只左右违规、报废等气瓶。“这些气瓶，我们进行异地封存！对这些现象和气站，我们将立案进行查处。涉案加气站将按新条例相关规定处理！”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省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有关负责人表示，液化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是一项涉及多环节、多部门的系统工程。要实现液化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物处置的全方位、覆盖式监管，需要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和联合执法。

这位负责人表示，质监部门将在对液化气瓶的监管中，逐步推广应用电子标签“身份证”，对气瓶的制造、充装、检验、销售、使用期限和更换频次等相关信息实现气瓶的动态管理。同时，联合城管、工商、公安消防等管理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查处机制，加大打黑堵源的力度，取缔一些非法的代灌点，严禁送气车辆装载超量、乱倒残液、私自倒气、私设代灌点等违法行为。

治标治本 “蓝瓶时代”呼之欲出

“成都每年有500多起液化气泄漏事件，其中液化气燃烧爆炸事件近百起。”省质监局特种设备监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液化气瓶在成都就有30年的使用历史，仅成都市目前就有大约70万只气瓶，分布在市民、餐饮娱乐、各大医院等用户手中。目前在三环路外等郊区数量仍然很大，而且一些市民使用的气瓶甚至有20多年“高龄”，变薄的钢壁非常危险。

如何从根本上杜绝液化气钢瓶在充装、运输等环节的“猫腻”，实现从生产、监管到使用等全过程的安全？记者了解到，我省将在4年内投入1.6亿元，“消灭”数以百万计的液化气“流动炸弹”，并逐步推广使用新的液化气专用气瓶（蓝瓶）。今后，通过新的气瓶技术和监控系统，我省每个液化气瓶都可拥有自己的“户口”。

由于目前使用的大部分气瓶不是由充装站所有，部分经营户为了牟利，持不合格气瓶到充装站违规充装，或者使用过期气瓶和报废气瓶，很容易引起安全事故。而蓝色钢瓶设计有严密的安全装置，并具有可查询的特点，可消除黑气瓶、报废气瓶的危害，减小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

据悉，蓝瓶将引入条码管理和互联网监控，每只气瓶的充装、出库、用户、过期、报废过程，都将实现信息化管理，并及时提示气瓶的安全状况和使用状况。监管部门在掌握这些动态数据后，将进行有效监管。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成都市第一家石油气蓝色安全钢瓶配送点在新都区正式启用，未来4年，蓝色钢瓶将可能逐步取代目前在火锅店普遍使用的传统气罐。 记者 李卫平 李斌 摄影报道

▶新闻背景

今年刚颁布的新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